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

旅游者:	· · · · · · · · · · · · · · · · · · ·	人(名单附于同行人员名单相关信息页)
赴台游旅行社全称:	港中旅国际成都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正编号: L-SC-CJ00007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 1、团队赴台旅游服务,指赴台游旅行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到台湾地区旅游,代办旅游签注,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 2、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赴台游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 (1) 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
- (2) 交通费(含境外机场税);
- (3) 住宿费;
- (4) 餐费(不含酒水费);
- (5) 赴台游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
- (6)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7) 台湾地区导游服务费;
- (8) 赴台游旅行社、台湾地区地接社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 (1) 旅游证件的费用和办理离团的费用;
- (2) 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
- (3) 合同未约定由赴台游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 (4) 台湾地区小费;
- (5) 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 3、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 4、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 5、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 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领队或者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 6、不合理的低价,指赴台游旅行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赴台游旅行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 7、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 8、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游期间自身的 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 9、离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台湾地区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 10、脱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台湾地区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 11、转团,指赴台游旅行社将旅游者转至其他赴台游旅行社所组赴台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为(赴台旅游不得转团)。
- **1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 **13**、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 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 **14**、必要的费用,指赴台游旅行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签注费用、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 15、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赴台游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 (2) 台湾地区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 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段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 (4) 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址、档次等级及是否有空调、热水等相关服务设施);
 - (5) 用餐服务(早餐和正餐)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 (6) 赴台游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 (7) 自由活动的时间;
 - (8) 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第三条 订立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

后,赴台游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旅游者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赴台游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赴台游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赴台游旅行社的权利

-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6、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赴台游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7、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 赴台游旅行社的义务

-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降低服务标准,要求地接社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团队日程安排活动;
-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在出团前采取行前说明会等方式,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台湾地区的重要规定和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赴台游旅行社

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台湾地区收取小费的惯例及支付标准、货币兑换事项、应急

联络方式(台湾地区的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 5、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规定的领队人员;
 - 6、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 7、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 8、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9、提示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0、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 11、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第七条 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赴台游旅行社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2、拒绝转团;
-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赴台游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的行为,有权拒绝赴台游旅行社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行为;
 - 4、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赴台游旅行社出具发票;
 -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赴台游旅行社协助索赔;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 1、如实填写《赴台旅游报名表》、签注资料和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 **2**、在赴台游旅行社规定时间内旅游者自行办妥赴台游通行证(保证签注在出游期间有效)及在规定时间内向赴台游旅行社提供办理入台证的相关真实材料。
 -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 4、按照领队、导游要求,按时到达集合地点,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
- 5、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不从事或者参与涉及赌博、色情、毒品等内容及有损两岸关系的活动;不擅自脱团;不滞留不归;
- 6、遵守台湾地区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等文明行为规范;
 - 7、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 8、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 9、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 10、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

第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1、赴台游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赴台游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赴台游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赴台游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 (2) 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赴台游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 (3)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第十条 转团

依据《海峡两岸旅游合作规范》规定,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不得转团。赴台游旅行社可以与旅游者协商延期出行或者改变为赴台旅游之外的旅游线路。

赴台游旅行社转团的,由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按《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海峡两岸关于大陆居民赴台湾旅游协议》、 《海峡两岸旅游合作规范》等规定处理。

第五章合同的解除

第十一条 赴台游旅行社解除合同

-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赴台游旅行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赴台游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赴台游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注费用);赴台游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不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行程开始前,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赴台游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未按合同约定交清旅游费用的。
 - (6) 法律规定的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赴台游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二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变线路出团的,赴台游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收到赴台游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赴台游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注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赴台游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 2、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行程开始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未办理签注的,赴台游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已办理签注的,应当扣除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赴台游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 3、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关约定 处理。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行程开始前因不可抗力或者赴台游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赴台游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赴台游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四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约定由赴台游旅行社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

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0%;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70%。

如按上述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赴台游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赴台游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赴台游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赴台游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延期出行和改变线路出团解除合同的,赴台游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注费),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前14日至7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赴台游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赴台游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 2、赴台游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3、赴台游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赴台游旅行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旅游者 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

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赴台游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赴台游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 4、赴台游旅行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赴台游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
- (1) 赴台游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 赴台游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的。
- 5、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赴台游旅行社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 1、旅游者不听从赴台游旅行社及其领队的劝告、提示影响团队行程,给赴台游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3、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赴台游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应当由旅游者赔偿损失。
- 4、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 5、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责任

- 1、因旅游者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和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旅游者承担,赴台游旅行社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旅游者。如给赴台游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赴台游旅行社原因导致旅游者被拒签而解除合同的,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款处理。
 - 2、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赴台游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 3、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赴台游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赴台游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 **4**、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赴台游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赴台游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赴台游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赴台游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十八条 线路行程时	间		
出发时间:	,结束时间	,共	天,饭店住宿
	夜。如旅游者选择邮轮行程,住宿地点为	5邮轮的,也视同为饭店住宿。	
第十九条 旅游费用及	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	元/人,共	人,儿童(不满14岁):	元/人,共
		元/人;	全程要求入住单间
(应当补交房费差额	元)。		
旅游费用合计:	元。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	☑ 现金 □ 刷卡 □ 转账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_			
第二十条 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		
1、赴台游旅行社提示	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旅游老可以做以下	冼择.		

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自行购买; ☑申请由赴台游旅行社赠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

□委托赴台游旅行社购买(赴台游旅行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勾选此项): 保险产品名称

	区公司,保险产品为: 国寿旅行 1)准,赴台游旅行社仅提供协同	意外伤害保险,最高保额37.5万元。(如旅游者选择此项,发生保险事故,旅游者所得赔付额以保险公司条 义务)□放弃购买。
	第二十一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	且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	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	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2、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
	3、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自愿购物约定	
	1、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	参加赴台游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
		下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 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协议;
	3、购物活动安排应不与《行	呈单》冲突;
	4、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	星中安排购物活动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赴台游旅行社承担;
	5、购物活动具体约定见参考	《旅游行程单》(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构申	,	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按下列第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	长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用,		旅游者应向赴台游旅行社支付机票定金损失费
		旅游者除按照此合同第五章第十四条约定内容支付费用外,还应向赴台游旅行社支付机票定金损失费币/人。
	3、由于赴台旅行社所使用机	票为团队票,旅游者出行前因突发重大疾病原因的机票退费以使用航空公司的政策为准。
	4、因赴台游旅行社已提前支 行程,以上费用不予退还。	寸旅游行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 食、宿、交通、门票等),行程开始后,如因旅游者原因未能完成
	5、由于赴台旅有"集体随团上	游"的强制性要求,行程开始后,旅游者不得擅自离团、脱团,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6、旅游者在自由活动期间应 担责任。	刀实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在此期间若人身、财产权受到损害的,旅游者应对其自身未履行谨慎注意义务的过
	7、在整个旅游行程中,除登	几、通过海关、购物退税时,通行证和入台证均由领队人员保管,旅游者自行留存复印件。
	8、在不减少景点的情况下,	社台游旅行社可根据当时情况调整行程先后顺序。(含购物的时间顺序)
	9、"出团通知书"等旅游信息	旅游者同意赴台旅旅行社用以下方式送达: (电话短信、邮件、邮寄、以书面形式、其他):

· ////// I// 1 // 1 // 2 ////////////////	通过以上联系方式通知即视为送达。
10、团队结束后,旅游者签署的"团队质量跟踪表"为	团队服务正式意见表,可视为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的真实感受。
11、安全须知、委托书、出团通知书、文明承诺书、	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旅游者拟写的其它说明材料均为本合同补充的
12、赴台游旅行社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旅	京游者如有需要,请于完团后25天内到赴台游旅行社办理。
1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Χ .
- ウェー マ マ マ マ マ マ マ マ マ マ マ マ マ マ マ マ マ マ マ	
第二十五条 合同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J,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7,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J,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7,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赴台游旅行社盖章: 港中旅国际成都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u>董</u> 昊文 件号码: <u>612722199103133571</u>	赴台游旅行社盖章:港中旅国际成都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约代表: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u>董</u> 昊文 件号码: <u>612722199103133571</u> 址:	赴台游旅行社盖章:港中旅国际成都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约代表: 营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48号索尔龙舟30楼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董昊文 件号码: 612722199103133571 址: 系电话: 18111555206	赴台游旅行社盖章:港中旅国际成都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约代表:营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48号索尔龙舟30楼联系电话: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董昊文 件号码: 612722199103133571 址:	赴台游旅行社盖章:港中旅国际成都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约代表:营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48号索尔龙舟30楼联系电话: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董昊文 件号码: 612722199103133571 址:	赴台游旅行社盖章:港中旅国际成都旅行社有限公司签约代表:营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48号索尔龙舟30楼联系电话:

附件1: 赴台旅游报名表

旅游线路及编号_____

44	本人及同行人 疾病、	(有、无)身体残疾、 (有、无)高血压、	(有、无)精神 (有、无)心脏病等健康受损
身体 状况	病症、病史, 其它补充说明: 	(是、否)为妊娠期妇女。	
其他补充约;	定:		

附件2:参考《旅游行程单》(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准确行程以出团通知书为准:

附件3:安全须知

一、乘车(机、船)等公共交通安全事项

- 1、出行时,旅游者应携带并妥善保管自己的有效证件,仔细核对机票信息(如:姓名、往返时间、抵离目的地、航班号);未成年人携带户口本或出生证明等有效证件。
- 2、旅游者在机、车、船停稳后方可上下,并按机场、车站、港口安全管理规定或指示标志通行及排队。要讲究文明礼貌,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切勿拥挤。
 - 3、在机、车、船临时停靠期间,服从导游人员安排,请勿远离。
- **4**、旅游者在乘车途中,要系好安全带,不要与司机交谈,不要将头、手、脚或行李物品伸出窗外,行车途中不要在车内走动,以防意外发生。
 - 5、旅游者下车浏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随身携带贵重物品,车内不得存放任何证件、现金及贵重物品。
 - 6、不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遵守各交通运输部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 7、晕车的旅游者,请自带晕车药,旅行社不提供任何药品。

二、住宿安全事项

- 1、旅游者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熟悉酒店安全出口的位置。
- 2、注意检查酒店配备的用品(如卫生间防滑垫等)是否齐全,有无破损,如有不全或破损,请立即向酒店服务员或导游报告。如因住宿条件有限未能配备,请旅游者小心谨慎,防止发生意外。
 - 3、贵重物品应存放于酒店服务总台或自行妥善保管,外出不要放在房间内。
- **4**、勿将自己住宿的酒店、房号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自称酒店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房间;出入房间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关好门窗,物品不要放在靠窗的地方。
 - 5、旅游者入住酒店后需要外出,应告知随团导游,并在酒店总台领取或抄写酒店通讯卡片,确认酒店地址和电话。
- 6、发生火警时不要搭乘电梯或随意跳楼,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用重衣物压火苗;如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温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走;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温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 泼水降温的办法等待救援或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三、饮食卫生安全事项

- 1、在旅游地购买食物需注意商品质量,发现食物不卫生或有异味变质,切勿食用。
- 2、不要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
- 3、旅游期间要合理饮食,不要暴饮暴食,吃饭要细嚼慢咽,以避免被异物卡住食道。
- 4、为防止水土不服,旅游者应自备常用药品以备不时之需,切勿随意服用他人所提供之药品。
- 5、旅行社不提倡、不安排饮酒,并对旅游者因饮酒发生的意外不承担责任。喜欢喝酒的旅游者在旅途中应严格控制自己的酒量,饮酒时最好不超过本人平时酒量的三分之一,若出现酗酒闹事、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权益以及造成自身损害的一切责任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四、游览观景安全事项

- 1、听取导游有关安全的提示和忠告,随时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发生。
- 2、整个旅游过程请着平底防滑运动鞋,女士不着裙装,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等)不可拥挤;前往险峻处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不要在危险地方拍照和观赏景观。
- 3、旅游者登山或参与活动中根据应自身身体状况进行,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以及自身身体无法适应的活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 4、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浏览或活动时,注意乘船安全,要穿戴救生衣;不要前往深水水域或危险河道。
 - 5、乘坐缆车或其他载人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其他异常时,切勿乘坐。
- 6、浏览期间旅游者应三两成群,不要独行。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在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打电话求救、求助。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要走的太远。带有未成年人的游客,须认真履行监护责任,不能让未成年人单独行动,并注意安全。
- 7、在自由活动时间,旅游者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旅行社不安排赛车、赛马、攀岩、滑翔、探险性漂流、滑雪、下海、 潜水、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跳伞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旅游者在旅游中的自由活动期间谨慎参与这些活动。
 - 8、行程中有温泉项目应注意以下事项: (1)泡温泉以前,先了解温泉的种类,并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 (2)不要独自一人泡温泉,以免发生意外。
 - (3)避免空腹、饭后、酒后泡温泉。
 - (4)泡温泉时应取下饰品,避免首饰变色。
 - (5)选择适应自身身体状况的高、中、低温度的温泉池,一般从低温到高温,时间不宜超过15分钟。
 - (6)温泉不宜长时间浸泡,否则会有胸闷、口渴、头晕等现象。当感口干、胸闷时,应到池边休息,喝水补充水分。
 - (7)过烫过酸的温泉不要泡。
 - (8)心脏病、高血压及心脑血管疾病人士不宜、孕妇不宜。

五、购物娱乐安全事项

- 1、不要轻信流动推销人员的商品推荐。无意购买时,不要向商家问价还价。
- 2、要细心鉴别商品真伪,不要急于购物付款,购物应向商家索取正式发票。
- 3、不要随商品推销人员到偏僻地方购物或取物。在热闹拥挤的场所购物或娱乐时;注意保管好自身贵重物品;
- **4**、选择娱乐项目时,应根据自身的条件参与;在自由活动期间不要单独行动,不要前往管理混乱的娱乐场所,不要参与涉嫌违法的娱乐活动。

六、其他安全注意事项

- 1、有心脑血管疾病等其它易突发疾病的旅游者请注意携带常用救急药品,并告知旅行社。
- 2、注意听从导游的安排,牢记集合的时间和地点;认清自己所乘坐的车型、车牌号及颜色;集合不要迟到,因迟到造成的后果由个人负责。旅途中,旅游者如无故自行离团,发生任何问题责任自负。
- **3**、旅游者在旅途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意外事故时,按有关机构(如保险公司、交通运输部门、酒店、风景区等管理单位)订立的条例、合同规定处理或公安部门处理,旅行社会尽力提供必要协助。
- 4、黄金周、寒暑假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机场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请旅游者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 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走动,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动力、天气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届时,旅行社将对旅游行程作出相应调整,请游客配合与谅解。

七、旅游者敬请遵守以下旅游文明规范:

- 1、文明旅游义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 2、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义务: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 3、个人健康的信息告知义务:旅游者购买、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向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审慎选择参加旅游行程或旅游项目。
- 4、安全配合义务:旅游者应当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不得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旅游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5、遵守出入境管理义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出、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附件4: 文明承诺书

为了维护旅游文明,树立良好旅游形象。我承诺:

在旅游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

- 一、遵守当地法规,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二、从自身做起,恪守公德,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 三、在公众场所自觉按照先后次序排队,不插队,不拥挤,女士优先,礼貌谦让。
- 四、遵守当地交通法规,在公共场所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尊重当地的习俗禁忌。
- 五、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 六、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 七、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 八、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有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 九、坚决不参加黄赌毒等有损身心健康的活动。

附件5: 同行人员名单相关信息(同行人员姓名及证件号)

同行人员名单相关信息:

附件6: 提示: 以下收据为我公司收款专用收据样板,开据其它收款收据的为无效。



附件1至6确认签字(盖章)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赴台游旅行社盖章:港中旅国际成都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签约代表:
住 址:	营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48号索尔龙舟30楼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028-6517810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ctscd@hkcts.com
日 期:	日 期: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028-65178180、65178101